**塘汇街道2023年“四位一体”保洁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XSJ-2022-213**

**采购单位：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塘汇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90261819)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49026182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902618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3](#_Toc490261863)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46](#_Toc4902618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49026186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采购计划文号：临[2022]2070号，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塘汇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编号:** JXSJ-2022-213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塘汇街道2023年“四位一体”保洁项目

**五、采购内容及数量**

服务内容：塘汇街道2023年“四位一体”保洁（详见招标需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2083.0000万元。**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tb/category/zcd/zcd\_zxqyrzwj/list.html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报名、注册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3、获取采购文件（报名）：

3.1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3.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3.3获取时间： 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26日10时00分（在该段时间内供应商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申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6、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

目前只涉及CA新领证，如果证书遗失要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同时也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处理。

**九、网上报名时应填写的信息：**

请根据系统提示认真填写，因填写失误而造成的不能缴、退投标保证金和投标，由填写人自行负责。

**十、投标保证金**：**无**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6日10时00分**

**2、递交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3、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邮寄（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工作人员接收登记工作）邮寄到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嘉兴市会展路207号三楼316室），联系人：陶惠炜，电话：0573-82031562/18357319902；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电子投标文件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形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发送至邮箱308653797@qq.com，以便工作人员查收快递。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被拒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10:00 时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规定开标室（嘉兴市广场路350号）开标。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本工程不要求投标人至开标现场。

**十三、招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十四、采购方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0573-82337517

质疑联系人：章先生 电话：0573-82337517

**十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陶女士 联系电话：0573-82031562

质疑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031562

**十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电话：0573-83689237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塘汇街道2023年“四位一体”保洁项目 | 项 | 1 | **2083.0000** |

**二、综合说明**

根据市、区相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理顺塘汇街道辖区内的城市保洁工作体制机制，提升区域环境卫生保洁水平，整合资源，建立涵盖道路、沿街街面广场、辖区空地等所有公共区域的“四位一体”保洁新机制，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保洁标准，达到长效保洁的效果，特制定塘汇街道2023年“四位一体”保洁项目长效管理采购方案。

**（一）、项目范围**

1、包括塘汇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公共区域(除有围墙厂区、单位、城市社区、有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商业楼宇)，**道路保洁面积共计约1489564平方米（包括样板区域194561平方米、一级道路257355平方米、二级道路297656平方米、三级道路739992平方米）；**辖区空地等长效保洁管理，具体项目主要包括：

1.1、为更好的提升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区域定位、区块特色、品质展示、功能展现等指向性要素为依据，对重点区域、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实施精细化管控，全面打造塘汇街道环境卫生新思想，全面提升塘汇街道小区居民居住新环境。

1.2、道路保洁：对辖区道路、沿街店面等进行长效保洁，对辖区所有安置房、商品房小区、商业广场等沿街商铺，人行道、背街小巷、公共开放区域的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对主要道路街面开放区域保洁，保洁范围要求围墙至围墙、建筑至建筑，道路两侧所有开放区域范围（需对该区域内所有落叶、枯枝、白色垃圾等所有垃圾进行清理，除片林及公园之外）；辖区所有公共设施、围墙（含店铺卷帘门）等公共区域清理乱张贴、乱涂写；道路两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行高压冲洗，定期清理道路雨水边井落叶等垃圾；对道路、公交站台果壳箱垃圾按照分类按照进行收集处置，对果壳箱进行常规保洁及维护维修。

1.3、河道交界处综合保洁：对油车港交界处的河道、片林及乡村道路进行保洁（范围：北郊河北侧六里长泾、九里亭港、隆兴港、妙下桥港，北郊河北侧乡村道路及两侧1000米内，北郊河北侧片林）。

1.4、道路降尘作业：安排一辆大型雾炮车对街道区域所有道路进行日常喷雾降尘作业。

**1.5、店面垃圾上门收集全覆盖**：对辖区内所有沿街店面垃圾收集全覆盖（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每天上门4次；对养正路、和风路新禾家苑段、**塘汇路**实施智能化垃圾分类收集。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相应道路实行智能化垃圾分类收运模式。

**1.6、公厕管理：**对长纤塘公园二期、三期公厕、**长纤塘一期驿站公厕**及章氏茶园公厕进行长效保洁管理，落实人员按照公厕管理要求进行长效保洁管理。

**1.7、公交站台保洁管理：对辖区102个公交站台（其中53个为智能公交站台）**进行常规保洁管理，做好日常巡查保洁工作。

**1.8、其他公共区域长效管理：**对街道辖区除道路、街面以外的其他无管护主体场地公共区域进行环境长效管理，对偷倒垃圾清理管护，**对空地内乱种菜等现场进行清理整治等**；

**1.9、公共设施维修维护：**对辖区道路公园果壳箱进行维修维护，包含对现有果壳箱因道路改造等原因拆除及重新安装等工作。

**1.10、建筑垃圾堆场管理：**凭街道颁发的单子，放行进行倾倒；现场指挥倾倒位置，并检查建筑垃圾堆场质量。对不符合规定的倾倒进行劝回；保持场地整洁有序，并做好场地扬尘管控；及时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处理场所并报备街道，做好台账管理。

**1.11、迎检创建：**节假日或迎检特殊时期的垃圾清运在原有的垃圾清运的基础上，增加垃圾清运车辆和人手，增加清运次数，增加移动垃圾桶数量，以及增加对垃圾桶的保洁频次，以确保节假日或迎检期间垃圾增多情况下，项目上垃圾清运能及时干净、保质保量的完成。

**注：保洁范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区域，本招标文件仅提供主要道路、主要公厕清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范围内所有的工作内容及要求，投标人应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的情况、及清单以外的责任区域，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报价遗漏、资金不作调整，索赔申请将不予批准。**

**（二）主要项目清单及投标报价**

**1.** **塘汇街道2023年度样板区域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塘汇街道2023年度样板区域明细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保洁道路 | 保洁起止范围 | 保洁面积（㎡） | 长度 | 宽度 | 备注 |
| （m） | （m） |
| 1 | 样板区 | 长纤塘样板街区 | 东至鸣阳路西侧石，南至长纤塘北岸，西中环北路东侧石，北至塘汇路南侧石 | 84227 |  |  |  |
| 2 | 塘汇路样板路 | 东方路—鸣羊路 | 110334 | 2627 | 42 |  |
| 小计 | | | | 194561 |  |  |  |

**2.塘汇街道2022年主要道路保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塘汇街道2023年度道路保洁区域明细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保洁道路 | 保洁起止范围 | 保洁面积（㎡） | 长度 | 宽度 | 备注 |
| （m） | （m） |  |
| 1 | 一级 | 鸣羊路 | 周安路—昌盛路 | 74634 | 1777 | 42 |  |
| 2 | 章园路 | 御茶路—纵一路 | 28800 | 1600 | 18 |  |
| 3 | 颜马浜路 | 城东路—周安路 | 9600 | 400 | 24 |  |
| 4 | 茶园路 | 和风路—城东路 | 42000 | 1000 | 42 |  |
| 5 | 万华广场店铺 | 塘汇路、中环北路沿路店面 | 3440 | 215 | 16 |  |
| 6 | 泰富广场店铺 | 塘汇路、茶园路沿路店面 | 2325 | 155 | 15 |  |
| 7 | 商品房店铺前 | 商品房沿街店面 | 18780 |  |  |  |
| 8 | 店铺前道路 | 安置房沿街店面 | 27028 | 925 | 13 |  |
| 9 | 新建商品房沿街店面 | 奥园、尚东名邸、浅水湾、绿城、百合花园、祥云府、龙湖、正黄 | 32248 |  |  |  |
| 10 | 新禾家苑东门店面 | / | 1300 |  |  |  |
| 11 | 公共开放区域保洁 | 茶园大桥桥下、鸣羊路大桥桥下、茶园小学北、文化展馆东侧、章氏茶园广场、东方路口、202省道桥下停车场、百丈路停车场及公园广场、茶香坊西区停车场、等公共对外开放区域 | 17200 |  |  |  |
| 小计 | | | | 257355 |  |  |  |
| 序号 | 类别 | 保洁道路 | 保洁起止范围 | 保洁面积（㎡） | 长度 | 宽度 | 备注 |
| （m） | （m） |
| 1 | 二级 | 锦绣路 | 平安路—东方路 | 6812 | 524 | 13 |  |
| 2 | 和风路 | 六里长泾—320国道 | 32472 | 1804 | 18 |  |
| 3 | 和风路 | 和风港—六里长泾 | 13440 | 560 | 24 |  |
| 4 | 东方路 | 东方路桥—中环北路 | 42000 | 1000 | 42 |  |
| 5 | 养正路 | 和风路—塘汇路 | 4550 | 350 | 13 |  |
| 6 | 塘汇路支路 | 塘汇路——办事处 | 1800 | 100 | 18 |  |
| 7 | 正原南路 | 中环北路—昌盛路 | 23520 | 840 | 28 |  |
| 8 | 周安路 | 中环东路—铁水中转港 | 76500 | 2550 | 30 |  |
| 9 | 平安南路 | 中环北路—锦绣路 | 8018 | 445 | 18 |  |
| 10 | 永政路 | 城东路—养正路（含永政桥） | 4400 | 400 | 11 |  |
| 11 | （百丈路）纵一路 | 横一路—周安路 | 11700 | 650 | 18 |  |
| 12 | （长纤塘路）横一路 | 中环北路桥—纵一路 | 11700 | 650 | 18 |  |
| 13 | 经济适用房配套道路 | 和风路—和塘路 | 2600 | 200 | 13 |  |
| 14 | （长纤塘路）横一路 | 纵一路—城东路 | 42700 | 2130 | 18 | 含鸣羊路两侧辅路，颜马浜路（城东路至横一路）移交 清单横一路延伸、纵三路 |
| 15 | 养正路（含茶园路辅路） | 塘汇路—茶园路 | 15444 | 858 | 18 | 按照移交单增加面积 |
| 小计 | | | | 297656 |  |  |  |
| 序号 | 类别 | 保洁道路 | 保洁起止范围 | 保洁面积（㎡） | 长度 | 宽度 | 备注 |
| （m） | （m） |
| 1 | 三级 | 城东路、中环北路 | 热电厂—320国道 | 217448 | 4942 | 44 | 含城东路 |
| 2 | 昌盛路 | 苏州塘—320国道 | 138600 | 3300 | 42 |  |
| 3 | 昌盛路至西鸣洋 | 新禾家园北侧公园路 | 2520 | 140 | 18 |  |
| 东方路叉路 | 晓星公司—320国道 | 6000 | 300 | 20 |  |
| 4 | 和风路辅道（南段） | 和风路—320国道立交 | 7000 | 500 | 14 |  |
| 5 | 和风路（1488弄） | 和风桥—运河 | 4860 | 270 | 18 |  |
| 岗山路 | 六里长泾—昌盛东路 | 28620 | 1590 | 18 |  |
| 6 | 岗山路 | 东方路—六里长泾 | 31440 | 1310 | 24 |  |
| 7 | 茶园北路 | 岗山路以北 | 7140 | 170 | 420 |  |
| 茶园北路铺道 | 茶园北路底边 | 1200 | 100 | 12 |  |
| 8 | 茶园南路 | 周安路至—华玉路 | 16800 | 400 | 42 |  |
| 9 | 鸣羊北路 | 昌盛路—北郊河中心 | 3920 | 560 | 7 |  |
| 塘汇路通工业区道路 | 鸣羊路东侧园区 | 9000 |  |  |  |
| 10 | 淳祥电子南侧 | 正原路—六里长泾 | 6210 | 345 | 18 |  |
| 11 | 平南路 | 中环北路—岗山路 | 16380 | 1260 | 13 |  |
| 平南路以北 | 岗山路—禾兴公司 | 4080 | 340 | 12 |  |
| 12 | 平东路 | 职工公寓—平南路 | 7956 | 442 | 18 |  |
| 13 | 曙光路 | 320国道立交—320国道以东 | 27000 | 1125 | 24 |  |
| 昌盛东路延伸段(曙光路相连) | 320国道至东150m | 6300 | 150 | 42 |  |
| 14 | 周家角路 | 曙光路—警犬基地 | 1849 | 205.5 | 9 |  |
| 15 | 旭日路 | 周家角路—九里亭路 | 4203 | 467 | 9 |  |
| 九里亭路 | 曙光路—港监 | 4608 | 512 | 9 |  |
| 16 | 御茶路 | 华玉路—城东路 | 15600 | 1040 | 15 |  |
| 17 | 怀安路 | 周安路—永安石化 | 2870 | 287 | 10 |  |
| 华玉路 | 鸣养路—周安路 | 31470 | 1049 | 30 |  |
| 18 | 华玉路 | 周安路—立交互通 | 18624 | 776 | 24 |  |
| 19 | 周安东路 | 周安路—铁路货运中心 | 7566 | 291 | 26 |  |
| 华玉路（塘汇消防站段） | 鸣羊路—消防站门口 | 4050 | 135 | 30 |  |
| 长纤塘北路 | 牛桥——冷水湾 | 2000 | 500 | 4 |  |
| 20 |  | 东方路 | 中环北路—320国道 | 75348 | 1794 | 42 |  |
| 21 |  | 正原北路 | 昌盛路—320国道 | 26880 | 960 | 28 |  |
| 22 |  | 正原路匝道 | 正原路接320国道匝道 | 2450 | 350 | 7 |  |
| 小计 | | | | 739992 |  |  |  |
| 合计 | | | | 1295003 |  |  |  |

**3、主要公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地址**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长纤塘公园二期绿城西公厕 | 座 | 1 |  |
| 2 | 长纤塘公园三期奥园北公厕 | 座 | 1 |  |
| 3 | 章氏茶园公厕 | 座 | 1 |  |
| 4 | 长纤塘一期驿站公厕 | 座 | 1 |  |
| 5 | 茶园驿站厕所 | 座 | 1 |  |
| 6 | \*\*\*东侧驿站厕所 | 座 | 1 |  |

**注：三类公厕按照8万/座/年，年费用固定包干。**

**4、公交站台：**

**辖区现有公交站台102个，其中53个为智能公交站台。公交站台保洁费用固定包干，一般公交站台按照1000元/座/年，智能公交站台按照2000元/座/年，今后结算时保洁数量按实结算；其中智能公交站数量可能因道路提升改造增加，结算时数量按实际保洁数量计算，服务期限按照实际移交时间计算。智慧公交车站台必须采用人工清洗的保洁方式，严禁采用高压水枪冲洗。**

**5、主要沿街店面：**

**对辖区内所有沿街店面垃圾收集全覆盖（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每天上门4次）；对养正路、和风路、锦绣路、塘汇路、章园路、长纤塘路、永政路、鸣羊路灯路段实施智能化垃圾分类收集。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相应道路实行智能化垃圾分类收运模式。**

**沿街店铺收运要严格实行定时定点分类，具体路段店铺收运时间要明确时间段，报采购人；**

|  |  |  |  |
| --- | --- | --- | --- |
| 塘汇新禾家苑店铺统计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个） | 备注 |
| 1 | 水果店 | 3 |  |
| 2 | 超市 | 12 |  |
| 3 | 早餐店 | 18 |  |
| 4 | 饭店 | 14 |  |
| 5 | 熟食店 | 8 |  |
| 6 | 装修中 | 4 |  |
| 7 | 百货店 | 72 |  |
| 小计 |  | 131 |  |
| 塘汇和风丽苑店铺统计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个） |  |
| 1 | 水果店 | 2 |  |
| 2 | 超市 | 5 |  |
| 3 | 早餐店 | 10 |  |
| 4 | 饭店 | 15 |  |
| 5 | 熟食店 | 1 |  |
| 6 | 装修中 | 9 |  |
| 7 | 百货店 | 38 |  |
| 小计 |  | 80 |  |
| 塘汇锦绣路店铺统计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个） |  |
| 1 | 水果店 | 6 |  |
| 2 | 超市 | 13 |  |
| 3 | 早餐店 | 10 |  |
| 4 | 饭店 | 12 |  |
| 5 | 熟食店 | 4 |  |
| 6 | 装修中 | 0 |  |
| 7 | 百货店 | 78 |  |
| 小计 |  | 123 |  |
| 塘汇塘汇路店铺统计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个） |  |
| 1 | 水果店 | 3 |  |
| 2 | 超市 | 10 |  |
| 3 | 早餐店 | 2 |  |
| 4 | 饭店 | 8 |  |
| 5 | 熟食店 | 0 |  |
| 6 | 装修中 | 15 |  |
| 7 | 百货店 | 60 |  |
| 小计 |  | 98 |  |
| 塘汇章园路店铺统计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个） |  |
| 1 | 水果店 | 12 |  |
| 2 | 超市 | 19 |  |
| 3 | 早餐店 | 17 |  |
| 4 | 饭店 | 30 |  |
| 5 | 熟食店 | 0 |  |
| 6 | 装修中 | 29 |  |
| 7 | 百货店 | 132 |  |
| 小计 |  | 239 |  |
| 塘汇永政路店铺统计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个） |  |
| 1 | 水果店 | 8 |  |
| 2 | 超市 | 10 |  |
| 3 | 早餐店 | 10 |  |
| 4 | 饭店 | 38 |  |
| 5 | 熟食店 | 0 |  |
| 6 | 装修中 | 20 |  |
| 7 | 百货店 | 159 |  |
| 小计 |  | 245 |  |
| 合计 | | 916 |  |
| 备注：具体服务店铺以实际情况为准。 | | | |

**6、重点公共区域管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塘汇街道空地汇总表** | | | | |
| 序号 | 位置 | 长度（米） | 宽度（米） | 备注 |
| 1 | 铁路沿线空地 | 2625 | 247 |  |
| 2 | 麦德龙空地 | 1030 | 820 |  |
| 3 | 九水连心空地 | 780 | 340 |  |
| 4 | 圆通大桥南面空地 | 260 | 50 |  |
| 5 | 茶园大桥南西侧 | 150 | 5 |  |
| 6 | 旭日路、曙光路空地 | 900 | 280 |  |
| 7 | 原金鹰绢纺空地 | 490 | 370 |  |
| 8 | 平安路空地 | 320 | 260 |  |
| 备注：在辖区内的除表格的空地全部包括在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塘汇街道桥下空间空地** | | | | |
| 序号 | 位置 | 长度（米） | 宽度（米） | 备注 |
| 1 | 御茶路三环公铁桥下空间 | 500 | 50 |  |
| 2 | 水利枢纽站西边三环桥下 | 175 | 150 |  |
| 3 | 曙光路桥下空间 | 360 | 200 |  |
| 4 | 官荡大桥桥下空间 | 900 | 280 |  |
| 5 | 正原路吉祥大桥桥下空间 | 380 | 150 |  |
| 6 | 中环北路长征桥桥下空间 | 150 | 90 |  |
| 备注：在辖区内的除表格的桥下空间空地全部包括在内。 | | | | |

**注：1、要求落实人员对街道辖区所有区域（除绿化管护范围外）公共区域进行常态化巡查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治。**

**2、重点管护区域管理情况要求每周一报，文明城市、生态环保迎检等重大时期要求加强管理，管理情况每日报送；**

**3、管理过程中清运的垃圾要求规范分类处置。**

**（三）人力资源配置与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1 | 样板区道路保洁 | 8吨天然气洗扫车不少于1辆、3吨洗扫车不少于2辆、小型柴油机扫车不少于2辆、电瓶高压冲洗车不少于5辆、电动快保车不少于4辆、运输车不少于1辆。市容秩序巡查员不少于4名，保洁员不少于10名（4名配备快保车），洗扫车驾驶员不少于3名，小型柴油机扫车驾驶员不少于2名，电瓶高压冲洗车驾驶员不少于5名，运输车驾驶员不少于1名。 | 保洁车辆应按国家标准全部配备有计算机著作权的定位监管技术系统，并且能够做到无条件信息共享，可纳入平台实时监管，**道路保洁人员建立人员信息管理平台，对保洁人员进行管理，纳入平台管理**。 |
| 2 | 道路保洁 | 洒水车不少于5辆、机扫车不少于4辆、8吨天然气洗扫车不少于1辆、3吨洗扫车不少于2辆、小型柴油机扫车不少于5辆、电瓶冲洗车不少于13辆、平板收集车不少于1辆、电动三轮车不少于15辆、运输车不少于1辆。预计安排人员不少于115人，其中保洁人员不少于79人（其中不少于15名配备电动三轮车）、秩序维护员不少于4人、洒水车驾驶员不少于5人、机扫车驾驶员不少于1人、洗扫车驾驶员不少于7人、小型柴油机扫车驾驶员不少于5人、电瓶高压冲洗车驾驶员不少于13人、平板收集车驾驶员不少于1人。 | 保保洁车辆应按国家标准全部配备有计算机著作权的定位监管技术系统，并且能够做到无条件信息共享，可纳入平台实时监管，**道路保洁人员建立人员信息管理平台，对保洁人员进行管理，纳入平台管理**。 |
| 3 | 道路降尘作业 | 必须配备1台以上大型雾炮车，且有固定驾驶人员不少于1名。 | 雾炮车配置要求：①总质量≥18000kg；②额定载质量≥6500kg；③水罐有效容积≥10000L；④雾炮水平最大射程≥60m；⑤车辆随车加装GPS车辆定位及车载视频监控设施，并将定位数据接入区、街道平台实时监管。 |
| 4 | 店面垃圾上门收集全覆盖 | 收集人员不少于10人。其他垃圾收集车不少于7辆、厨余垃圾收集车不少于3辆。 | 智能化垃圾分类收运车要求配置相应数据管理系统，适用溯源、称重、积分、监控要求。 |
| 5 | 公厕管理 | 公厕配置至少2人/个标准 | 公厕管理所需的保洁用品、管理设备、维修材料等由中标方负责解决，负责对化肥池进行定期清理。 |
| 6 | 公交站台保洁管理 | 配置相应登高清理设备，人员安排：不少于2名冲洗人员 | 日常保洁文明规范，因保洁不当而造成设施损坏的，由保洁单位负责修复。 |
| 7 | 其他公共区域长效管理 | 配置挖机、吊车、垃圾装运车等机器，落实具体项目负责人至少1名，专职巡查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 对重点区域，落实定期巡查及夜间巡查报告机制；排除发现问题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整改到位；管理区域内原有围墙破损的负责修复。 |
| 8 | 公共设施维修维护 | 配置相应维修维护机械设备，落实具体项目负责人至少1名 | 对道路果壳箱**等公共设施**进行维护维修，更换破损果壳箱。 |
| 9 | 建筑垃圾堆场管理 | 落实具体项目负责人至少1名 | 凭街道颁发的单子，放行进行倾倒；现场指挥倾倒位置，并检查建筑垃圾堆场质量。对不符合规定的倾倒进行劝回；保持场地整洁有序，并做好场地扬尘管控；及时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处理场所并报备街道，做好台账管理。 |
| 10 | 迎检创建 | 以实际情况需求为准 | 节假日或迎检特殊时期的垃圾清运在原有的垃圾清运的基础上，增加垃圾清运车辆和人手，增加清运次数，增加移动垃圾桶数量，以及增加对垃圾桶的保洁频次，以确保节假日或迎检期间垃圾增多情况下，项目上垃圾清运能及时干净、保质保量的完成。 |

▲注：以上人员、设备、机械配置为本标段的最低配置，中标单位需按实际工作需要，配足人员、设备、机械。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由中标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中标方建设本项目的信息管理系统，车辆、设备、人员实现定位管理），并在采购人建设信息管理终端（并且能够做到无条件信息共享，可纳入平台实时监管），项目实现全覆盖信息化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需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信息化建设及运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化建设的，按月计算，每延迟一个月，每个月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人民币贰万元；（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投标单位须承诺，一旦中标，所有人员、机械设备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半个月内到位，并且承诺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要求配足满足工作要求的人员及机械设备，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承诺书做在投标文件中。如果不到位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可选第二名为中标单位也可重新招标。

▲本表中的不可预见项指遇不可预见情况发生，中标方临时安排其它临时人员工作业的，费用标准按塘汇街道临时用工标准计发，费用从项目资金中支付，按实际发生额结算，投标报价中不得调整；

随着街道发展，区域范围内道路保洁内容、保洁区域有可能会增加，投标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应保洁车辆、人员及机械设备，资金不做调整。

**三、项目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1、现场条件**

以各投标单位现场路勘情况为准。

**2、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中标单位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等方式总承包，中标单位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招标单位单方有权立即将终止工程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3、项目质量要求**

**3.1、道路保洁**

3.1.1、为了提高保洁质量和效率，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扫地车能够通过的，机扫率须达到100%，同时，应严格按照保洁要求配足机械设备及人员。

根据智慧城管的相关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及道路保洁人员应按国家标准配备有GPS定位监管技术系统，并且能够做到无条件信息共享，可纳入平台实时监管。若规定时间内达不到要求的，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相应费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3.1.2、各级道路应全天保持动态保洁。**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天第一遍统扫，1月、2月、12月每日上午7：00前完成普扫，其他月份每日上午6：30前完成普扫；第二遍统扫以下午上班时间的半小时前普扫完毕；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重点工作迎检期间，要求机扫车辆全时段上路作业，做好安全施工作业，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每日道路保洁的截止时间：一级道路23:00时，二级道路21:00时，三级道路19：00时，公路18:00时（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相应调整），**沿街店铺前道路21：00时；**若采购单位需要在重要路段延长保洁时间或遇特殊情况（如台风、洪涝、冰雪等灾害天气、市级应急机制联动或其他重大活动），投标人须做好相应人员（加班）、设备安排及相关处置工作，报价时综合考虑，含在报价中，采购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投标人需在标书中明确列明相关街道区域内保洁车辆、人员及机械配备计划，保洁车辆（需提供行驶证）、人员及机械设备不得重复。

3.1.3、**为控制道路扬尘，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每天洒水6次（配备洗扫一体车，可视情况减少洒水次数）**；**生活垃圾上门收集路段需配备高压水枪并每日进行冲洗，每日三次**；垃圾收集全覆盖，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每天上门4次（垃圾上门收集时间与沿街店铺前道路保洁时间同步，至21：00时，店面集中路段，视情况增加上门收集次数）**。**按照市、区市容保洁工作最新要求，中标人需要适时调整作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新保洁车位设备，采用增加洗扫一体车，增加夜间洒水时段等措施，报价时综合考虑，含在报价中，采购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3.1.4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半个月内车辆到位，如果保洁车辆不到位将取消中标资格（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3.1.5、随着城市道路增加，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应保洁车辆、人员及机械设备，每新增10万平方米以上，保洁人员增加5人，新增20万平方米以上，保洁人员增加10人，新增30万平方米以上，保洁人员增加15人，以此类推；如道路保洁范围调整引起工程量变更，今后结算时，投标单价固定，保洁面积按实结算，保洁车辆、人员及机械设备相应调整。

3.1.6、投标人应制定应对台风、洪涝、冰雪等灾害天气的应急处置方案及针对夜间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并做好相关的处置工作，报价时综合考虑，含在报价中，采购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3.1.7、投标人应制定市级应急机制联动方案，并做好相关的处置工作，报价时综合考虑，含在报价中，采购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3.1.8、中标人负责做好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及保洁面积内的机动车道绿化隔离带、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上的绿化带等保洁面积内的绿化带的日常保洁工作。

**3.1.9、中标单位对塘汇路、长纤塘街区道路实施精细化保洁管理，需加强保洁人员、车辆配置，落实两班制巡查保洁人员，对保洁范围内的道路路面、沿街店面、广场、人行道、侧石、绿化等实施精细化保洁管理，要求实施两班制巡查保洁机制，对人行道、店面、广场等按需进行不定期高压冲洗，报价时综合考虑，含在报价中，采购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3.2、其他要求**

3.2.1、根据需要按发包方要求放置果壳箱，**并对果壳箱进行日常保洁，发现破损的道路果壳箱须及时维修更换等，果壳箱维修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固定包干，今后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3.2.2、道路两侧公交站台、果壳箱、垃圾桶、**路灯杆交通指示杆等设施（2米以下）、路名牌**等设施保洁标准与所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3.2.3、果壳箱、垃圾桶定时清运、清洗、消毒，清运每天日产日清，无满溢；箱（桶）体清洗每天一次，消杀4至11月份：每天一次。进行消毒时，不得使用伪劣消杀药物，禁止野蛮操作。

**3.2.4、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对保洁人员进行疫情防控检查管理，落实公共设施消杀。**

**3.3、清理乱张贴要求**

清理保洁内容：清理保洁范围内道路、街巷里弄两侧建筑物外墙（含卷帘门）**及围墙**、地面和城市桥梁、电杆、栏杆灯箱、电话亭、书报亭、公交站台等公共设施和树干上乱张贴、刻画、乱涂写广告、宣传品、电话号码等城市“牛皮癣”。

清理保洁服务的标准：

①、日常保洁要求，实行定街、定段、定人、责任到人管理。

②、清理质量要求，外墙、地面、栏杆等清理保洁做到“日有日清”，原则上应在每日上午9点以前清除完毕。同一地方的乱张贴或乱涂写存续时间主次干道（桥梁）不能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1小时；其它地方不能超过3小时，特殊情况不能超过2小时；

③、外墙、地面、栏杆、灯箱、电话亭、书报亭、公交站台清理乱张贴或乱涂写保洁基本上做到“同色覆盖”。清除乱张贴、乱涂写的涂料要用与墙体、地面、栏杆相同或相接近的颜色进行有规则（正方形、长方形等）的覆盖，对花岗岩、大理石等墙面、地面应通过清洗方式进行保洁；

④、清除乱张贴乱涂写时注意不得污损周围墙体、地面、桥面，保持整洁；

⑤、保洁公司在对外墙等保洁之前，应向有关建筑物的产权单位先行告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⑥、中标单位需安排专人对辖区乱账贴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如发现乱张贴可疑人员及时上报。

**3.4、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

做好全区域内生活垃圾、小型建筑垃圾、生产垃圾、工业垃圾的收集工作，做到垃圾筒内垃圾不过夜、不满溢，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沿街商铺垃圾收集全覆盖，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每天上门4次（餐饮店面集中路段视情况增加上门收集次数），智能化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路段，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收集清运；道路果壳箱日常巡查清理，不得满溢**；

**3.6、露天粪坑清理**

保洁区域范围内如发现有露天粪坑，应立刻汇报并及时清理、拆除。

**3.7、清理乱种植、无主绿化、植物**

保洁区域内所有乱种植、无主绿化、植物均须及时清理。

**3.8、绿化区域内保洁质量要求**

3.8.1、道路绿化保洁范围内绿化带、花坛带内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严禁将路面垃圾扔在绿化带、道路边井内**；

3.8.2、对绿地范围内的垃圾及时清运，不得滞留；

3.8.3、养护人员统一着带有安全反光标识的服装。

3.8.4、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整改。

**3.9、公厕管理**

3.9.1、公厕保洁每天为6：00－22：00。

3.9.2、公共厕所保洁员必须遵章守纪讲文明，内外环境勤打扫，各类设施要齐全，礼貌服务“四公开”。

3.9.3、公共厕所保洁做到：无明显湿臭味，墙面、地面、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无污迹、无积水、无乱张贴，蹲位整洁，大便槽无尿垢、沟眼管道畅通。

3.9.4、厕所内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无粪便污水等污物。厕内、外垃圾、乱张贴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3.9.5、蝇孳生有效控制在目视范围内少于3只。

3.9.6、公厕消杀时间为4月份至11月份，每天二次。

3.9.7、吸（卸）粪便时应谨慎操作，运输途中不得将粪水污物洒落在地面。

3.9.8、公厕保洁药剂、用品等易耗材料由中标单位提供。

**3.9.9、中标单位需对公厕化粪池进行定期清理，一年不得少于2次。**

**3.10、雾炮车喷雾降尘**

为进一步强化对道路扬尘以及空中飘尘的防治，需对招标区域进行日常喷雾降尘作业。

3.10.1、车辆设备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有1台以上大型雾炮车。

雾炮车配置要求：①总质量≥18000kg；②额定载质量≥6500kg；③水罐有效容积≥10000L；④雾炮水平最大射程≥60m；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应按国家标准配备有计算机著作权的定位监管技术系统，并且能够做到无条件信息共享，可纳入平台实时监管。若规定时间内达不到要求的，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相应费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3.10.2、作业要求：在项目服务期限内，除雨雪天气外，必须每日出动雾炮车对招标服务区域进行日常喷雾降尘作业，具体作业路线、时间、频次严格按照招标单位要求执行，确保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每日路上作业时间不少于6小时，加水时间不多于2小时），车辆必须在指定地点加水作业。如市、区有最新作业要求的，适时按照市区最新作业要求进行调整。**

**3.10.3、车辆须定期维护及检修、保持外表整洁，保证车辆正常使用。严禁外借他人驾驶，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不得违章作业。**

**3.10.4、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高品质街道创建和城市精细化管理以及其他重大活动中，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提高机械设备保洁频率、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

**3.10.5、工作人员休息场所、现场用电、用水、机械设备停放场地及办公场所等所有事项及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11、无管护主体场地环境管理**

3.11、针对街道辖区包括但不限于铁路沿线、桥下空间及未利用空地、320国道沿线、北郊河北侧塘汇区域等无管护主体区域进行长效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日常的巡查，环境整治、垃圾偷倒清理、零星围墙修补。

3.11.2、在管理期内，**中标单位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巡查检查，如发现偷倒垃圾等环境问题，巡查人员现场巡查制止，并经相关部门核查属实的，每次奖励600元，如未抓获偷倒人员或者单位的**，由中标单位安排清理，费用不另增加；

3.11.3、须具备中小型挖机、运输车辆等与管理相适应的相关机械设备（自有或者租赁），并承诺服务期限，要求4小时内响应并处理整改完毕并达到甲方工作要求。

**3.12、建筑垃圾堆场管理**

3.12.1、落实至少1名专人进驻街道级建筑垃圾临时堆场，负责堆场开放时间段的管理工作，包括现场环境卫生维护、进出场建筑垃圾核查登记及堆场基础性硬件设施维护等工作；

3.12.2、组织开展区域小区建筑垃圾日常管理的检查工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

**3.12.3、中标单位负责堆场内的水电费用及设施设备的小维修，负责落实堆场内的水电开户，因管理需要，增加相关机器设备的，由中标人落实，投标时综合考虑报价，费用含在报价。**

**五、退出和接续机制**

中标人若出现以下任何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接采购单位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由采购单位核实后，视情况进行结算。该标段的保洁可由采购单位从原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择优确定，报财政监督部门同意后，由其继续提供该项目的服务：

（1）中标人经考核，一年内连续两次考核低于90分的，或一年内出现三次（含）低于90分的；

（2）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高品质街道创建和城市精细化管理等创建、迎检以及其他重大活动中，中标人不服从采购单位要求提高机械设备保洁频率、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的；

（3）中标人不遵守政府的有关规定发放员工的工资和福利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4）影响合同履行的其它情形。

**六、项目考核**

**为努力创造整洁、优美、和谐的城市环境，提升保洁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浙江省城市道路保洁作业质量标准》等有关标准，由塘汇街道制定本“四位一体”项目考核办法，具体考核为：**

**6.1.1、考核内容：结合实际，“四位一体”项目考核包括道路保洁项目（含公交站台保洁、店面垃圾上门收集）、雾炮车道路降尘作业服务、公厕管理、其他公共区域长效管理、公共设施维修维护（果壳箱）、建筑垃圾堆场管理7个项目；**

**6.1.2、考核方式：按照具体项目具体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分值100分**

**6.1.2.1、道路保洁项目（含公交站台保洁、店面垃圾上门收集）考核**

**日常巡查考核。对照《塘汇街道“四位一体”保洁项目日常检查表》进行每月4次的巡查考核，并相应扣除管护费用。**

**平台系统考核（40分）。根据“嘉兴环卫清扫系统平台”数据反馈进行测评考核。即平台系统考核得分=40\*月度完成率。**

**月度专项考核（60分）。由街道城市管理办根据需要组织专项考核组，进行月度专项检查。具体附《塘汇街道道路保洁工作考核评分表》**

**季度综合考核。在月度平均分的基础上，汇总街道生态应急办、文明办、爱卫办等职能部门工作反馈及市、区各类检查通报情况，根据问题类型，参照月度扣分标准，进行综合扣分。**

**6.1.2.2、雾炮车降尘作业服务项目**

**平台系统考核（60分）。根据“嘉兴环卫清扫系统平台”数据反馈进行测评考核。即平台系统考核得分=60\*月度完成率。**

**月度综合考核（40分）。由街道城市管理办组织进行月度专项考核，并在此基础上，按照每件投诉扣1分的标准，根据月度投诉件数进行相应扣分，最终得出月度考核分。**

**6.1.2.3、公厕管理**

**按照公厕管理标准，由城市管理办开展每月4次的检查考核，汇总计算平均分作为项目月度得分。具体附《塘汇街道公厕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6.1.2.4、其他公共区域长效管理**

**日常管理考核（40分）。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为考核标准，对街道或上级巡查反馈的问题，需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整改未按时完成的，每个问题扣2分。**

**月度综合考核（40分）。由城市管理办组织专项考核组，对月度长效管理情况开展实地验收，进行评价打分。具体附《塘汇街道无管护公共区域长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社会效应评价（20分）。在管护区域内，不发生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不良事件，每发生一件扣5分**

**6.1.2.5、公共设施维修维护（果壳箱）项目**

**主要对区域道路果壳箱、空地围墙等尚未有管护责任主体单位的公共设施落实维修维护。由城市管理办根据月度维修维护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具体附《塘汇街道公共设施维修维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6.1.2.6、建筑垃圾堆场管理项目**

**根据街道建筑垃圾堆场管理效果及区域小区等建筑垃圾源头单位检查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具体附《塘汇街道建筑垃圾堆场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6.1.3、考核结果运用**

**“四位一体”项目按照月度检查，季度评价的方式进行考核。各项内容考核得分与相应项目经费拨付挂钩，每季度中三个月的平均分作为该季度考核结果。即以按投标价的季度承包金额作为季度考核基数，每季度考核结果如有扣分作扣款处理：季度扣款额（元）=该季度三个月平均扣分×（季度考核基数÷100）+日常巡查检查直接扣款。**

**注：平台系统考核中的月度完成率已上级主管部门月度通报中的相应数据为准**

**塘汇街道“四位一体”保洁项目日常检查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扣款标准 |
| 管  理  体  系 | **建立合理明确的管理体系，7个具体实施项目均明确具体项目负责人且各项目负责人间不得出现兼任情况。同时设置专门的工作台账资料联络人。如招标方明确要求更换负责人的，中标方需按要求更换到位** | **四位一体项目管理责任人体系未建立到位或未及时上报的，扣100000元；出现兼任情况的，出现1个，扣10000元；未按要求落实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每次扣10000元** |
| 人  员  管  理 | 人员数量配置到位，定人定时定区域制度落实到位 | 定时定点定区域制度未落实上报的，扣100000元；实地检查，按照中标方报送的定人定时定区域排班表，发现人员不在岗或在岗不在职的每次每人扣1000元 |
| 所有作业人员统一着装，带安装标志的工作服上岗； | 发现一名未按规定着装，扣50元/名.次 |
| 落实人员安全教育、文明教育、垃圾分类等员工教育机制 | 发现人员存在交通违规行为、垃圾不分类等不文明行为的，扣200元/名.次 |
| 机  械  管  理 | 各类道路保洁车辆只管理到位，定时定岗进行运作 | 在工作时间内发现机器设配不在岗的，扣200元/辆.次 |
| 各类保洁车辆、船只数量配置到位，机器发现故障或正常检修的，需配置替换设配 | 未配置替换设配的，扣10000元/辆.次 |
| 各类保洁车辆操作规范 | 因操作不规范产生投诉的，每起扣200元 |
| 问  题  整  改 | 按时完成采购人下发的各类问题整改任务 | 超时完成整改的，每次扣1000元；不履行整改责任的，每起扣10000元 |
| 工  作  响  应 | 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生态环保等各类创建时期工作力量、工作时间、工作频率按照要求加强到位 | 未按要求落实迎检机制的，发现问题的，每件扣2000—10000元 |
| 重大活动服务期间，环境保障到位 | 未落实环境保障工作的，每起扣1000元 |
| 防汛抗台、抗疫等突发应急时间，应急机制落实到位 | 未落实应急机制，造成问题的，扣10000-100000元 |
| 其  它 | 工作人员体检、保险、早餐等各类福利落实到位，落实情况资料上报 | 经查，资料造假，相关福利未落实到位的，取消街道补助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塘汇街道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评分表** | | | | |
| 考核单位： | | |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检查  项目 | 检查  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一）  环卫  设施  管理  落实  情况 | 现场  检查 | 果壳箱无歪斜，垃圾收集规范。 | 保洁员发现果壳箱歪斜的，没有举报和向保洁公司反应的，每只每次扣0.05分，未按操作规范作业造成破损的扣0.05分。 |  |
| 垃圾容器摆放位置合理、整齐，随时保持整洁、无污垢及密闭。垃圾收集后环卫容器必须马上复位。 | 垃圾容器不整洁有污垢的，每处扣0.05分。果壳箱内胆、垃圾桶未摆放原位每处扣0.05分；果壳箱、垃圾桶、房未密闭，每处扣0.05分。 |  |
| 保持垃圾容器齐全、完好。  垃圾容器定期做好清洗、消杀。 | 保洁员发现垃圾容器损坏、丢失的，没有举报和向保洁公司反应的，每处每次扣0.1分。未按要求定期做好清洗、消杀的，每处每次扣0.05分。 |  |
| 环卫作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保持完好整洁、无破损，有统一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车厢外无吊挂，并按规定进行停放。 | 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cm×15cm），每发现一次扣0.05分；环卫专用车辆无统一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05分；车厢外有吊挂的，每发现一次扣0.05分；车辆内装有废品的，每发现一次扣0.05分；未按规定进行停放的，每发现一次扣0.05分。 |  |
| **环卫车辆纳入区街道城管平台实时监管定位各区域。** | **接入及车辆作业情况根据市区检查通报情况及保洁单位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
| 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及垃圾房无垃圾满溢现象，周围保持整洁干净，无房外暴露垃圾。 | 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垃圾房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超出垃圾容器投放口平面的或满溢的每处扣0.05分，周围地面不洁有暴露垃圾或污水的每处扣0.05分。 |  |
| 清扫、清运收集的垃圾不应随意倾倒，必须按规定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垃圾处理。在垃圾中转站倾倒垃圾必须服从管理员调度、指挥。 | 焚烧垃圾、树叶、杂物的每次扣0.1分；垃圾收集车内的垃圾未直接运往垃圾中转站倾倒，随意倾倒的每次扣0.1分；在垃圾中转站倾倒垃圾不服从中转站管理员调度、指挥的，每次扣1分。 |  |
| （二）  清扫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 现场  检查 | 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天第一遍统扫，1月、2月、12月每日上午7：00前完成普扫，其他月份每日上午6：30前完成普扫；第二遍统扫以下午上班时间的半小时前普扫完毕；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保洁员按照1、2、3级道路保洁时间规定内进行作业。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岗位扣0.1分；未普扫的每岗位扣0.3分；经督查仍未按要求进行补扫的，扣0.5分并给予警告；保洁员未按照1、2、3级道路保洁时间规定内进行作业，提前下班或脱岗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  |
| 保洁作业时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阴沟及道路两侧的绿化带。 | 道路、人行道漏扫、反扫的每岗位扣0.05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岗位扣0.05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05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道路两侧绿化带的每次扣0.05分。 |  |
| 清扫保洁人员将清扫收集的垃圾，必须用垃圾收集车运至垃圾中转站。 | 清扫保洁人员将清扫收集的垃圾倒入沿街果壳箱、移动垃圾桶、垃圾房内的，每发现一次扣0.05分。 |  |
| 做好路面及绿化带、绿地、空地的巡回保洁工作。做到路面无垃圾、无杂草、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穴清洁无垃圾、杂物，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 | 负责做好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及保洁面积内的机动车道绿化隔离带、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上的绿化带等保洁面积内的绿化带的日常保洁工作。  巡回保洁未到位，绿化带有零星垃圾的每处扣0.05分，可视范围内有多处零星垃圾（≥5处）的扣0.05分；道路、树穴、空地路面＜3㎡内有零星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05分，可视范围内有多处零星垃圾（≥5处）的每处扣0.05分，有成堆暴露垃圾的每处扣0.1分；无主建筑垃圾清运不及时，＜0.5立方米的每处扣0.05分，≥0.5立方米的每处扣0.1分；杂草每100㎡≥10株扣0.05分；碎石每100㎡≥0.5㎡或多于10处的，扣0.05分；路面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米的每处扣0.05分，≥2米的每处扣0.1分，≥10米的每处扣0.2分；道路晴天积水＜3㎡的每处扣0.05分，≥3㎡的每处扣0.1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0.05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0.2分；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05分；交通隔离栏（墩）下有积尘＜5米的每处扣0.05分，≥5米的每处扣0.1分。 |  |
| （三）  机械化作业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 现场  检查 | 道路机扫保洁作业做到不扬尘。在普扫前应做好道路洒水，保持车行道路面湿润，有效控制清扫时可能产生的扬尘；机扫质量达标；机扫车作业时车速≤10km/h。 | 机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的，每次扣0.1分；机扫路面应干净,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的，每处扣0.1分；机扫车作业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扣0.05分。 |  |
| 洒水、机扫频次需达到规定的要求。道路每日首次普扫采取机械化为主、人工清扫为辅的清扫方式。洒水车、扫路车按计划出车，出车台账资料齐全。 | 道路洒水、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少1次，扣0.1分，作业未完成整个频次或未覆盖全路段的，每发生1次，扣0.1分；道路洒水、机扫空驶的，每发生1次，扣0.15分。首次普扫未落实扫路车清扫的，每发生1次，扣0.2分。 |  |
| 机扫率达到100%以上。 | （能机扫的）机扫率不足100%，每降低2个百分点，扣0.05分。 |  |
| 每日凌晨道路普扫前要落实洒水作业，交通早晚高峰期间（上午7:15－8:45，晚上17:30－18:45）,禁止洒水（有特殊情况除外）；  为控制道路扬尘，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每天洒水6次（4周），配备新型洗扫一体车可视情况减少洒水次数**；  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洒水车作业时车速≤25km/h，洒水车应洒水到边石，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要控制好水幅，以防止将水洒到行人。气温低于2度时暂停洒水，冰冻天气禁止洒水。 | 凌晨普扫前未安排洒水作业的，每发生1次，扣0.1分，交通高峰时期安排洒水作业的，每发生1次，扣0.1分；  就是某1辆洒水车，在划定的作业区内，能洒水而未按规定每天洒水**6次**（4周）的，发现少洒1次（1周）的扣0.1分，以此类推累计扣分；  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每车扣0.1分。在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仍播放大声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每发生1次扣0.2分。洒水车作业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扣0.05分。车辆洒水不到边，每发现一次，扣0.05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发生责任安全事故的，扣0.1分。 |  |
| 道路清洗工作落实，清洗作业规范，清洗频次需达到规定的要求，清洗后路面无油污、无污垢、无积水，见本色。一、二类道路的人行道、车行道路面清洗每月清洗不少于一次。 | 道路清洗工作不落实，每发生一次扣0.3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道路清洗未覆盖全路段的，每发生1次，扣0.1分；清洗作业不规范，清洗质量不达标，清洗后路面有油污、污垢、积水的，每发生一处扣0.05分。 |  |
| （四）  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情况 | 查阅台账  、  现场检查 | 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并佩证上岗。环卫作业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保洁人员。  投标人划分区域安排保洁人员以及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必须到岗，保洁人员要求定岗、定位。 |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的每人次扣0.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05分。环卫作业专用车辆的前部、后部、两侧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每次扣0.05分。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保洁人员，第1次发现扣0.1分，第2次发现扣0.5分，第3次发现，甲方按“退出和接续机制”约谈乙方进行处置。  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05分；保洁人员未按要求到岗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03分. |  |
| 承包人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防台风、防暑降温等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 | 清除大片污染时，组织不周密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未做好防台风、防暑降温等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工作，每发生一次扣2分；发生人员伤亡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 （五）  监督管理落实情况 | 查阅  台帐 | 在规定时间内处理交办的与环卫保洁有关的数字城管、微信城管单。 | 处理率达95%（含）以上，不扣分；按期处理率90%（含）以上，扣0.2分；按期处理率不足90%，扣1分。 |  |
| 有健全的监督管理巡查制度。 | 未建立监督管理巡查制度的，扣1分。 |  |
| 无新闻媒体责任问题曝光。 |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1分，不及时处理的扣2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 重大活动保障到位，检查不失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妥当。 |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应急事件时，不服从统一指挥，保障不力的，扣2分并给予警告。 |  |
| 及时处理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检查中要求整改、督办的问题。 | 不及时处理的扣1分，督办后仍不处理的，扣2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 合计扣分 | | |  | |

# 雾炮车降尘作业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考核标准** |
| 制度及台账 | 有日常工作制度，安全、教育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日常自查、出车记录。 | 总分20分。如有工作、安全、教育、车辆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缺失，一项扣2分，共计10分；如日常出车记录缺失，缺失一处扣1分，共计10分。 |
| 为驾驶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 总分5分。如发现驾驶员未购买工伤意外保险，扣5分，共计5分。 |
|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 | 总分5分。如发现上岗期间作业人员未穿着工作服，发现1次扣1分，共计5分。 |
| 根据磋商文件所给区域进行区域划分，分区作业。 | 总分5分。未划分区域作业，第一次提醒，第二次扣5分，共计5分。 |
| 作业要求 | 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规定作业内容。 | 总分10分。如发现未按照合同执行，一项扣2分，共计10分。 |
| 按磋商文件要求每日路上作业时间不少于6小时，加水时间不多于2小时。 | 总分10分。如每日工作时间未达到8小时，发现1次扣2分，共计10分。 |
| 作业期间举止文明、操作规范。 | 总分5分。如发现作业期间有不文明作业现象，发现1次扣1分，共计5分。 |
| 车辆必须在指定地点加水作业。 | 总分5分。如发现未在指定加水点加水，发现1次扣1分，共计5分。 |
| 车辆、设施、设备 | 车辆安装定位、摄像头等智慧环卫设备，便于车辆作业监管。 | 总分15分。**定位系统接入及车辆作业情况根据市区检查通报情况及保洁单位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 车辆定期维护及检修，保证车辆正常使用。 | 总分5分。车辆定期养护检修并记录，如发现车辆保养期限内未有检修、保养记录，发现1次扣1分，共计5分。 |
| 雾炮车保持外表整洁。 | 总分10分。车辆定期清洗，保持外表整洁，如发现车辆有大面积污垢，发现1次扣2分，共计10分。 |
| 车辆完成当天任务后必须回到指定地点，车辆严禁外借他人驾驶，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不得违章作业。 | 总分5分。车辆完成作业后必须回到指定停放地点，如发现车辆违规停放发现1次扣1分，共计5分。 |

**注：如市、区环卫保洁规范标准修订的，采购方将根据最新规范标准要求对道路及雾炮车降尘作业考核标准进行修订完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塘汇街道公厕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标准** | **得分** |
| 1 | 人员管理 | 1、公厕管理时间每天为6：00－22：00； 2、公共厕所保洁员必须遵章守纪讲文明，内外环境勤打扫，各类设施要齐全，礼貌服务“四公开”。 | 20 | 1、未做到按时开放或在开放时间，发现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扣0.5分； 2、发现管理人员存在乱晾晒、乱堆物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0.5分 |  |
| 2 | 环境管理 | 1、公共厕所保洁做到：无明显湿臭味，墙面、地面、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无污迹、无积水、无乱张贴，蹲位整洁，大便槽无尿垢、沟眼管道畅通。 2、厕所内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无粪便污水等污物。厕内、外垃圾、乱张贴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3、蝇孳生有效控制在目视范围内少于3只。 | 40 | 发现环境卫生保洁问题的， 每个问题扣1分 |  |
| 3 | 设施管理 | 1、公厕水池、地砖、便池等各类设施完好且均能正常使用； 2、公厕消杀时间为4月份至11月份，每天二次； 3、公厕保洁药剂、用品等易耗材料准备充足； 4、需对公厕化肥池进行定期清理，一年不得少于2次。 | 40 | 1、发现设施破损情况的，每处扣1分； 2、公厕消杀落实不到位或无消杀记录的，每次扣1分； 3、公厕保洁药剂、清新剂等用品未及时更换的，每处扣1分； 4、公厕化肥池清理次数不达标的，每次扣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塘汇街道无管护公共区域长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具体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 铁路沿线区域管理 | 对辖区华玉路（含规划）铁路沿线区域进行环境综合管理，要求无大量垃圾堆放、乱种菜、乱开垦等环境问题。检查中每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 | 10 |  |
| 2 | 未利用开发空地管理 | 对区域纵一路、城东路、颜马浜路、周安路沿线空地、茶园路到底空地、中环北路沿线嘉实集团权属空地、冷水湾云豪印刷旁空地进行环境综合管理，要求无大量垃圾堆放、原有围墙、围挡等设施破损。检查中每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 | 10 |  |
| 3 | 桥下空间管理 | 对圆通古寺旁桥下空间、07省道跨华玉路桥下空间、三环路跨曙光路桥下空间、圆通大桥北侧桥下空间含以东长纤塘沿岸、三环路跨东方路及旁支路桥下空间、正原路吉祥大桥桥下空间进行环境综合管理，要求无垃圾堆放问题。检查中每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 | 10 |  |
| 4 | 320国道沿线 | 对区域国道沿线重点对三环路与昌盛路交叉口、三环北路中石化塘南加油站、三环路与东方路交叉口西侧区域进行环境综合管理。要求无垃圾堆放问题。检查中每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 | 10 |  |
| 5 | 北郊河北侧塘汇区域 | 对北郊河北侧塘汇区域进行环境综合管理，要求无大量垃圾堆放问题。检查中每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 | 10 |  |
| 6 | 应急响应 | 对属于无管护区域范围内，街道或其他单位反馈环境问题，及时整治。要求4小时内启动整治响应，原则上整治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未启动响应的每次扣2分，未及时完成整治结果反馈的每次扣5分 | 30 |  |
| 7 | 其他区域管理 | 对其他无管护区域落实巡查管理，巡查情况瞒报谎报，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 | 10 |  |
| 8 | 专项整治行动 | 根据街道要求，在无管护区域内，积极参与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不开展或参与力度不大的，每次扣10分 | 10 |  |
| 9 | 合计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塘汇街道公共设施维修维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标准** | **得分** |
| 1 | 公共果壳箱管理 | 按要求放置果壳箱，发现破损的道路果壳箱须及时维修更换等 | 50 | 1、发现道路果壳箱破损严重，影响其收存垃圾功能的，每个扣1分； 2、未按街道要求，完成果壳箱放置或维修更新，每次扣5分 |  |
| 2 | 公共围墙设施管理 | 对区域公共围墙落实管理，发现围墙上乱涂写、乱张贴或破损情况的，及时修复处理 | 50 | 1、发现公共围墙存乱涂写、乱张贴等问题的，每处扣1分； 2、未按街道要求，及时完成公共围墙设施修复的，每次扣5分 |  |

**塘汇街道建筑垃圾堆场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标准 | 得分 |
| 1 | 人员配置 | 按要求落实驻场管理人员1名，严格遵守堆场管理制度。如因不合适本岗位，街道要求更换的，需及时进行更换 | 40 | 专职管理人员未落实的或按要求未及时更换的，本项不得分。发现管理人员违反堆场管理制度的，每次扣5分 |  |
| 2 | 工作记录 | 落实建筑垃圾进出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月报送进出场登记汇总表 | 20 | 进出场登记不规范或不认真的，每处扣0.5分；月度报表未及时报送的，每次扣2分 |  |
| 3 | 现场管理 | 现场建筑垃圾堆放实行分区堆放；现场环境整洁整齐；基础设施无破损情况 | 20 | 现场建筑垃圾堆放未实行分区堆放的，每次扣5分，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5分；现场环境存在卫生死角的，每处扣1分；设施破损明显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扣1分 |  |
| 4 | 定期检查 | 组织开展各类源头单位建筑垃圾管理情况的检查，重点是小区建筑垃圾堆放点，并及时报送检查结果 | 20 | 未按要求开展检查的每次扣2分；存在谎报瞒报情况的，每次扣5分 |  |

**四、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五、其它**

（1）中标人招用工作人员必须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为工人办理社会保险、职工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环卫工人休息休假权利。如遇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人数，以及最低工资增加的金额，进行提高调整；

（2）中标人在整个保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包括人员伤亡、职业危害、设备损坏、经济损失等，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3）中标人应将保洁人员的分工情况、作息时间、排班计划等告知采购单位；

（4）人员按照实际，配足配齐保洁人员；**如采用机器换人，增加购置小型保洁车辆，提高机扫率的，可视情况相应减少保洁人员**；

（5）中标人根据嘉政办发【2011】142号文件，确保环卫工人月工资收入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并发放一线保洁人员特殊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出勤日10元）；

（6）中标人应帮助解决员工住宿问题。

（7）工作人员休息场所、现场用电、用水、机械设备停放场地及办公场所等所有事项及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8）所有发包方提供的机械设备，维护费等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六、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按四个季度分4次平均支付，即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25%，并于下一季度支付，考核中如有扣款的则在当期合同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最后一个季度合同价款将于服务期满后的下一个季度进行结算，考核中有扣款的在合同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在最后一个季度结算价款支付时视履约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塘汇街道2023年“四位一体”保洁项目 |
| 2 | 招标编号：JXSJ-2022-213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中标单位将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标准的70%计取**，以现金或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支付同时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总价，于中标后支付，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时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
| 4 | **预算金额：人民币：2083.0000万元。其中：**   1. **样板区域保洁预算单价为 20.0元/平方米·年；** 2. **一级道路保洁预算单价为15.5 元/平方米·年；** 3. **二级道路保洁预算单价为12.98 元/平方米·年；** 4. **三级道路保洁预算单价为 7.9 元/平方米·年；** 5. **河道交界处综合保洁预算费用4.2万元/年（固定包干）** 6. **店面垃圾上门收集预算单价为12.679942万元/组·年，合计126.79942万元（固定包干）；** 7. **公厕管理预算金额为8万元/座/年，共四座，合计48万元（固定包干）；** 8. **公交站台保洁管理预算单价一般站台1000元/座·年，智能站台2000元/座·年（固定包干）；** 9. **其他公共区域长效管理预算金额为20万元；** 10. **果壳箱等设施维修维护预算金额为5万元；** 11. **雾炮车降尘作业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58.028168万元。** 12. **建筑垃圾堆场管理预算金额为8万元/年（固定包干）** 13. **迎检创建预算金额30万元/年（固定包干）**   **凡投标报价高于上述任一预算金额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固定包干项除外）。**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8 | 答疑与澄清：无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年12月26日上午10:00 时，政采云线上投标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12月26日上午10:00 时，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规定开标室 |
| 11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2年12月9日16：00前一次性提出，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将内容以传真或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竞标截止日期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
| 12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3.1.1--2023.12.31。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
| 15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6 | 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1%，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电汇、转帐支票、进帐单等方式交付。  中标人未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者，发包人即可直接取消该单位的中标权，经相关部门批准，另选其他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嘉兴市会展路207号三楼316室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陶惠炜 电话：18357319902）。 |
| 19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1 | 一、说明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
| 2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采购人式**

3.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采购人式进行；

3.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为预算价。

**4、投标委托**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及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质疑**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公告

1.2投标人须知

1.3招标项目需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评标办法及标准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zjzfcg.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3.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1. **资信商务部份**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业绩证明）；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商务响应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9）投标人符合特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11）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2、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保洁人员设置明细表；

（5）工程量/原材料、人工费清单（均不含报价）

（6）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9）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明细报价表；

（4）开标一览表；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用、交通费、专用工具、保险、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总报价为一年服务期的单价与合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下列情况，投标单位将由代理机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没有通过资格审查**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5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三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开标。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评标委员会依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审查、评议；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资信技术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7、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8、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0、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1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1、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2、开标顺序为：先开技术资信商务标、最后开商务标。资信商务技术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未获通过的，将不再开启商务标。

**五、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规定产生，在嘉兴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专家和2名业主代表。**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定 标**

**（一）确定中标人**

1.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八、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的70%收取中标服务费，不足人民币3000元按3000元计取。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网银、电汇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嘉兴分行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1204068109200005047

7、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资信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技术资信分（满分9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值 |
| **技术部分（79分）** | | |
| 1 |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及针对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全面性进行综合打分；（0-2分）  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0-2分）  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0-2分）  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0-2分） | 8 |
| 2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分别为：  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2分）  新增人员招录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2分）  稳定员工队伍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2分）  工作纪律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2分）  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2分）  业务操作流程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2分） | 12 |
| 3 | 保证本项目实施的各种工作措施，如（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安全措施、③文明措施、④经济措施、⑤管理措施）每项各0-2分；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0-10分）。 | 10 |
| 4 |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人员的机构设置、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情况（根据机构设置是否简洁合理有效、人员配备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等）综合评分，得2-8分； | 8 |
| 5 | 根据对投标单位的综合能力、执行能力、履约等方面的了解情况横向比较打分，得2-6分。 | 6 |
| 6 | 服务能力：**投标人具有清扫车、洒水车、新型洗扫一体车、小型清扫车、小型冲洗车、保洁船等配套车辆配置情**况（自有或租赁），横向比较各投标人设备、车辆配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先进性，综合评分，得2-8分；（2-8分）  注：评标时自有设备的以提供的车辆照片及行驶证或机动车辆登记证等相关能体现评分要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租赁设备的以提供的车辆照片、行驶证及租赁合同等相关能体现评分要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其它形式不得分。 | 8 |
| 7 | 针对本项目各种应急处理方案，根据应急情况预测的完整性、处理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得2-8分； | 8 |
| 8 | 各级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教育措施、缴纳社保或合作医疗保险的情况以及其它各类商业保险情况，根据其措施及保障的完整性，比较得分；（1-4分） | 4 |
| 9 |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以及合理化建议，提出难点及要点的针对性建议，认定有效的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1-3分） | 3 |
| 10 | 根据投标单位是否有完善的监督自查体系，以及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3-6分） | 6 |
| 11 | 针对本项目信息化管理方案及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综合评分（3-6分） | 6 |
| **资信商务部分（11分）** | | |
| 12 | **投标人每提供以下体系认证证书：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证书 ；4.企业现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证证书；6.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7.售后服务能力认证证书；8.清洁服务认证证书等，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4分。注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4** |
| 13 | **投标单位后勤保障能力：**  **有保障场地的：800㎡及以上的得2分，800㎡以下的得1分，或承诺中标以后提供保障场地800㎡及以上的得2分，800㎡以下的得1分，承诺函自拟没有不得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场地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区域位置的定位图片为准，未能体现评分要素的不得分。** | **2** |
| 14 | **根据智慧城管的相关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及道路保洁人员应配备GPS定位技术系统，并且能够做到无条件信息共享，可纳入实时监管平台的得2分。（自有的提供自有GPS定位平台产权证明材料，购买使用的提供合同以及付款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0或2分）** | **2** |
| 15 | **投标单位有由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省级荣誉证书或奖项的得1分、最多得1分；有由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国家级荣誉证书或奖项的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省级政府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或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
| 16 | **成功案例及业绩：供应商提供追溯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型项目业绩：每个得0.2分，最高1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用户意见评价书，无合同、用户意见评价书或评价不合格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续签合同项目。** | **1** |

**注：1、评审时以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为准（必须齐全），否则评审时不予得分。**

**2、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3、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且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涉及到的评分项缺项时评分为“0”。对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价格分（满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a.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b.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c.计算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财库（2022）8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合同编号：JXSJ-2022-213**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临[2022]2079号

**预算金额**：**2083.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合同价款按四个季度分4次平均支付，即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25%，并于下一季度支付，考核中如有扣款的则在当期合同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最后一个季度合同价款将于服务期满后的下一个季度进行结算，考核中有扣款的在合同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在项目服务期满后30日内视履约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合同签订前30日 （时间）向甲方提**交中标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30日内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如发现存在擅自转让或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以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同时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违约导致甲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1. **服务内容**

**……**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价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以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若出现以下任何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以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由采购单位核实后，视情况进行结算：

（1）乙方经考核，一年内连续两次考核低于90分的，或一年内出现三次（含）低于90分的；

（2）在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创建、迎检以及其他重大活动中，乙方不服从采购单位要求提高机械设备保洁频率、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的；

（3）乙方不遵守政府的有关规定发放员工的工资和福利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4）影响合同履行的其它情形。

5、乙方不能达到考核的标准，乙方按招标需求中具体考评细则内容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增加的支出）。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根据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塘汇街道2023年“四位一体”保洁项目的廉洁从业工作，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塘汇街道2023年“四位一体”保洁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中标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违反规章制度，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义务。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费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报销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中标合同履行完成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中标合同的附件，与中标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公司监察部，合同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 | |
| 按照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临[2022]2079号采购计划，采购编号：JXSJ-2022-213,合同号：JXSJ-2022-213。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验收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款  （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塘汇街道2023年“四位一体”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塘汇街道2023年“四位一体”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塘汇街道2023年“四位一体”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页码）

**……**

**5.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有效证明文件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9.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要求 | 偏离说明 |
| 1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2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2、本项目机械设备配备一览表**

**本项目机械设备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4：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样板区域保洁 | | ㎡ | 194561 |  |  |  |
| 2 | 一级道路保洁 | | ㎡ | 257355 |  |  |  |
| 3 | 二级道路保洁 | | ㎡ | 297656 |  |  |  |
| 4 | 三级道路保洁 | | ㎡ | 739992 |  |  |  |
| 5 | 河道交界处综合保洁 | | 项 | 1 | 42000 | 42000 | 固定  包干项，报价不可调整 |
| 6 | 店面垃圾上门收集 | | 组 | 10 | 126799.42 | 1267994.2 |
| 7 | 公厕管理 | | 座 | 6 | 80000 | 48000 |
| 8 | 城市公交车站台保洁 | 一般站台 | 座 | 49 | 1000 | 49000 |
| 智能站台 | 座 | 53 | 2000 | 106000 |
| 9 | 其他公共区域长效管理 | | 项 | 1 |  |  |  |
| 10 | 公共设施维修维护  （果壳箱） | | 项 | 1 |  |  |  |
| 11 | 雾炮车降尘作业服务项目 | | 项 | 1 |  |  |  |
| 12 | 建筑垃圾堆场管理 | | 项 | 1 | 80000 | 80000 | 固定  包干项，报价不可调整 |
| 13 | 迎检创建 | | 项 | 1 | 300000 | 300000 |
| 合 计 | | | | / | / |  | / |

注：1、上述报价为一年的单价与合价。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用、交通费、专用工具、保险、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包干项除外）。

4、以上报价均按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具体要求填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15、**开标一览表**

**塘汇街道2023年“四位一体”保洁项目**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 1 | 塘汇街道2023年“四位一体”保洁项目 | 1 | 批 |  |  |
|  | 合计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用、交通费、、专用工具、保险、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